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对前述具体准则的补充。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影响金额为 8,530,636.96 元。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在执行新准则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8,530,636.96	8,530,636.96	
合计	-		-8,530,636.96	8,530,636.96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